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会独立董事 5 名，实参加表决的独立董事 5 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预案：

1. 《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预案》

独立董事认为，中船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可较好地控制风险，公司将督促中船财务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同时，根据对中船财务基本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情况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中船财务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中船财务运营正常，资金较为充裕，内控健全，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率较高，拨备充足，与其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风险可控。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关于〈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预案》

公司就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数据等信息进

行了更新，编制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关于批准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相关备考合并财务报告等相关文件的预案》

独立董事认为，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与会独立董事（或受托人）签名：

（宁振波） （吴立新） （吴卫国） （王 瑛） （高名湘）

2025 年 4 月 27 日